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2〕20号

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总工会（省区）厅2022年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区政府：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辽宁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经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区）厅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创新驱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宗旨：展示创新创业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大赛内容：包括以下类别：

1. 创新创业大赛：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商业模式创新的创业项目。
2. 科技成果转化大赛：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创新创业大赛：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商业模式创新的创业项目。
4. 创新创业大赛：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商业模式创新的创业项目。

四、大赛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

五、大赛地点：辽宁省科技馆（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

六、大赛组织：由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区）厅共同主办。

七、大赛奖励：大赛设有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将获得相应奖励。

展城市赛的市须根据国家大赛有关要求遴选晋级行业赛参赛企业名单。

三、鉴于晋级行业赛名额数量与各市组织的有效报名参赛企业数直接关联，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报名参赛环节，要积极组织发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广泛动员企业参加比赛，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

四、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赛企业信息，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大赛统一要求对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确认后将《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PDF电子版于7月4日前发送Email至ln_cxjj@163.com邮箱。

五、辽宁大赛各个环节均不收取参赛企业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以《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为准，具体工作参照《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2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附件1）。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企业培育处

胡丹 024-23983742

省技术创新研发工程中心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部

吴儒鑫 024-83186050

东北科技大市场

王全宇 18540183688 024-2500272-1001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街道浑南新城浑南新城软件园701-00100116号

层二楼。

邮政编码：110004

附件：1.附件1-《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报书》表2002

2.《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报书》

2.企业参评资格确认汇总表



1. 企业为辽宁省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

且

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6.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二）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赛企业信息，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按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加盖公章后，PDF电子

（三）城市赛。（截止时间：2022年7月31日）

各城市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自主确定比赛方式。城市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各市评选要注重发挥创投专家作用。城市赛组织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保证比赛的公开、公平、公正，经得起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对开展城市赛的市，将优先安排相关赛事活动，优先考虑晋级参赛数量，优先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举办城市赛的市，须在7月5日前将城市赛组织方案上报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未组织开展城市赛的市须根据国家大赛有关要求遴选晋级行业赛参赛企业名单。

城市赛后，各市按照名额择优、国内行业赛参赛企业、省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晋级行业赛的企业和项目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晋级行业赛。晋级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还须在公示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四）行业赛。（2022年8月下旬）

行业赛分初创组和成长组，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晋级行业赛的行业领域分布，分组进行比赛。按照不同行业领域设置奖项，并将根据实际参赛数量设置各奖项具体数量。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比赛全程录像并拟邀请公证处对行业赛全程进行监督和公证，获奖名单将在赛后进行公示，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行业赛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录播。行业赛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条件的市、省级以上高新区可申请承办。

（五）推荐入围全国赛。（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结合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晋级入围全国赛。

（六）总决赛。（2022年11月中旬）

总决赛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线下方式进行，并运用市场化手段保障总决赛高标准举办。参赛企业为辽宁行业赛评比后的晋级国家大赛参赛企业，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进行，不分领

域。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评出名次，现场颁发证书及奖杯，比赛邀请电视媒体直播或录播扩大辽宁大赛品牌宣传，并邀请公证处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五、服务政策

（一）大赛优胜企业支持政策。

1. 对获得辽宁赛区行业赛获一、二、三等奖企业，将颁发获奖证书或奖杯，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

2. 投融资对接系列活动。依托东北科技大市场等单位，组织开展大赛参赛企业跟踪服务系列活动，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路演、论坛、培训等服务。

3. 大赛优胜项目投融资路演。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针对大赛优胜企业和项目，举办“优胜项目投融资路演”等系列活动，通过“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直播。

附件 2

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技术领域	所属组别	联系人	手机

注：“所属组别”请填写“初创企业组”或“成长企业组”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